

标 题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十四条解释的通知

索 引 号：2020-1603333424970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文 号：发改办价检〔2011〕906号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成文日期：2011年04月22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 第十四条解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程度提高，超市等零售交易已由原来的手工收费改为电脑按商品信息条码计费，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已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可以不再要求开架柜台、自动售货机、自选市场等采取自选方式售货的经营者使用打码机在每件（每个）商品或其包装上胶贴价格标签。但是，经营者应当区分商品种类，在商品陈列柜（架）处，按照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码标价，同时采用条形码、电脑查询、电子显示屏等灵活便捷的方式明码标价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、监督权。经营者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，依照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（国务院第585号令）实施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32

